

美丽喀什建设“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

前言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十四五”时期，喀什地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喀什市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美丽喀什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三北”工程攻坚战暨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取得重大进展，累计完成沙化土地治理 329.82 万亩，推动沙漠边缘 24 公里空白区锁边“合龙”，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双缩减”、程度“双减轻”成果持续巩固。锁边工程入选“2025 全球十大工程成就”。林草湿荒资源保护扎实有效，林长巡林 5.73 万次。全地区 8 条主要河流 15 个监测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全部稳定保持 100%；2 座湖库 3 个监测点位水质优良比例全部稳定保持 100%；9 个在用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全部稳定保持 100%。吐曼河成功入选国家级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地 16 处、总面积达 2772 万亩，“十四五”期间累计完成人工造林 78.46 万亩，森林覆盖率提升至 5.8%，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增强。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建设加快推进，首个光伏制氢项目投产，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达 87.96%。喀什市成功获评 2025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为边疆地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展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成就的重要窗口。

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本底脆弱与功

能重要性并存，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尚不牢固，治理能力仍有短板。气候变化影响与极端天气风险日益凸显，冰川退缩、干旱加剧等问题对水资源保障和生态安全构成长期威胁。作为反恐维稳主战场，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任务艰巨繁重，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要求更高、挑战更大。地处亚欧大陆腹地、毗邻多国的特殊区位，使跨境河流环境安全、外来物种入侵等风险交织叠加。作为多民族聚居的边疆地区，良好生态环境直接关系到各族群众切身利益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局，建设美丽喀什任重道远。

“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美丽喀什建设进入承上启下、扩面提质、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关键阶段。生态环境保护重心由污染防治攻坚向美丽喀什建设全面转变。依据《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总体部署，衔接《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美丽新疆建设“十五五”规划》等上位要求，编制本规划（即《美丽喀什建设“十五五”规划》），作为“十五五”时期全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为筑牢祖国西北生态安全屏障、夯实边疆长治久安绿色根基提供坚强保障。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新发展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锚定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立足喀什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支点、国家向西开放的重要窗口、中巴经济走廊起点、南疆城市群区域中心和新疆副中心城市**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五口通八国、一路连欧亚”的区位优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统筹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安全维护和治理体系完善，全力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喀什，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谱写生态良好、团结和谐、繁荣富裕、安居乐业的新篇章。

到2030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美丽喀什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两屏、两带、两廊”生态安全格局初步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空气质量总体不断提升，防沙治沙纵深推进，重点流域水体质量持续稳定，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核与辐射安全水平持续提高，适应美丽喀什建设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健全，片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稳步提升，建成一批美丽喀什

建设示范样板，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展望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喀什目标基本达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区域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专栏 1 美丽喀什建设“十五五”规划指标						
序号	领域	指标	2025 年 现状值	2030 年 目标值	属性	责任部门
1	环境 质量 改善	喀什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51.5	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地区生态环境 局
2		喀什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58.9	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内	预期性	
3		喀什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	0.3	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内	预期性	
4		优良水体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5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6		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43.04	完成自治区下达指标	预期性	
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85	预期性	
9	减污 降碳 协同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自治区下达指标	约束性	地区发 展和改 革委
10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完成自治区下达指标	约束性	
11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	87.96	完成自治区下达指标	预期性	
12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降低（%）	2.29	控制在自治区下达	约束性	地区工 业和信

专栏1 美丽喀什建设“十五五”规划指标							
序号	领域	指标		2025 年 现状值	2030 年 目标值	属性	责任部门
					指标内		息化局
13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58	58	预期性	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减少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地区生态环境局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内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内		
			总磷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内		
15	生态系统保护	生态质量指数（EQI）		稳中向好	保持稳定	预期性	地区生态环境局
16		森林覆盖率（%）		5.8	6	约束性	地区林草局
17		地下水取水总量（亿立方米）		14.01	22.464	约束性	地区水利局
18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71	0.59	预期性	
19	生态环境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全面保障	预期性	地区生态环境局
20	风险防控	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发生率（%）		—	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内	预期性	
注：〔〕内数值为“十四五”累计数。需特别说明的事项：①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十五五”国家考核自治区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站点（断面、点位）等测算，其中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扣除异常沙尘影响后测算；②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为五年累计量。							

二、构建美丽喀什建设新格局

（一）积极推进美丽喀什城市建设。落实自治区梯次推进美丽城市建设部署，以提升城市生态品质、增进民生福祉为核心，聚力推动喀什市生态环境质量跨越式提升，让绿色成为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喀什样板”。以中水库造林基地为抓手，推进盐碱地综合治理与生态利用，构建“荒滩修复—绿洲营造—生物栖息”良性循环生态系统，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与生物多样性。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要求，全域推进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建设，构建分布均衡、功能完善的城市公园体系，让“推窗见绿、移步赏景”成为市民普惠的民生福祉，绘就“城在绿中、人在景中”的大美宜居画卷。

（二）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围绕“串点成线、连线成片、重点推进”总体思路，全域统筹、梯次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塑造具有喀什特色的美丽乡村风貌，绘就新时代“丝路新韵图”。优先选择基础良好、特色鲜明的村庄重点打造，形成典型引领、示范带动效应。依托交通干线、生态廊道和特色经济带，串联示范村与特色村，构建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美丽乡村风景线。2026年，喀什市完成美丽乡村整县建设；2027年，塔什库尔干县完成美丽乡村整县建设。

（三）全面实施“美丽系列”建设行动。积极推进美丽蓝天建设，争取南疆地区美丽蓝天项目差别化政策支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到2027年完成总建设任务的40%，

到 2030 年完成总建设任务的 65%。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鼓励园区、企业、社区、学校等基层单位开展绿色、清洁、零碳引领行动。

专栏 2 美丽喀什建设工程
01 “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推进水泥、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02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统筹推进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的水生态保护修复、水污染综合治理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通过综合施策，逐步恢复水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并持续提升再生水综合利用率。在此基础上，着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涵盖喀什噶尔河、克孜河、吐曼河、盖孜河、叶尔羌河、提孜那甫河六条河流以及依干其水库一座湖库，共计 7 个水体。按照总体部署，到 2027 年完成总建设任务的 40%，到 2030 年完成总建设任务的 65%。
03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针对喀什市未完成污水治理的浩罕乡等 10 个乡镇 65 个村新建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配套。

三、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四）完善生态环境优化调控体系。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强化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协同联动，依托分区管控刚性约束科学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深化分区管控成果常态化落地应用，按规定动态更新管控单元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持续提升分区管控效能。统筹兵地环评要素统筹保障，优先保障契合国家、自治区重大发展战略的重点项目落地，推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分类动态管控。夯实以

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推行清单化、规范化排污许可执法。有序推进排放源统计调查，完成污染源普查任务。

（五）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推进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建设，在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锁边带有序布局光伏治沙项目，推广“新能源+沙戈荒生态修复”协同模式。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连、智能微电网等新能源就近消纳新业态健康发展，加快实现年度新增清洁能源发电量逐步覆盖全社会新增用电需求。

（六）提升重点领域绿色低碳水平。推进煤炭、油气、矿产、化工、建材、冶金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清洁化发展，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建设一批绿色工厂。持续推进“创 A 晋 B”，鼓励各地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依法有序推进落后低效产能和工艺设备出清。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大宗货物、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和产业园区物料廊道运输，提高绿色集疏运比例。推进城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积极推动城市公交、出租、环卫、物流配送等车辆新能源替代。到 2030 年，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完善低碳能源补给网络，优化高速（一级）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服务区的充换电及加氢设施布局。

（七）加强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强化资源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提高能源、水、粮食、土地、矿产、原材料等资源利用效率。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构建资源循环型产

业体系，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强化电器电子、汽车等重点产品有害物质源头减量和替代，健全废电器和“新三样”固体废物等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规范发展再生制造产业。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加强废旧地膜回收处置。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城市再生水利用，提高非常规水资源配置利用水平。

（八）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实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示范项目，创建一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能效领跑者。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加大绿色产品供给。依托全国生态日、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宣传展示美丽喀什建设成果。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等系列活动，引导公众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健全城市公交、慢行交通系统和绿道网络，引导公众绿色出行。

专栏3 绿色低碳建设工程

01 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工程。加快推进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建设，在塔克拉玛干、托克拉克、布古里沙漠边缘锁边带有序布局光伏治沙项目，推广“板上发电、板下修复、板间种植”一体化模式，推动生态治理与能源开发协同增效。

02 光伏制氢及氢能产业示范项目。依托莎车县、巴楚县、塔什库尔干县等光伏制氢项目先发优势，大力推进绿色氢能规模化发展，合理布局制氢、储氢、运氢及加氢基础设施，完善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生态体系。积极拓展氢能在化工、交通、冶金等领域多元化应用场景，推动绿色氢氨醇一体化发展，打造南疆氢能产业发展示范区。

03 新型电力系统提升工程。结合地区电网基础设施提升部署，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智能微电网建设，增强电网对新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推动绿电直连、算电协同等新能源就近消纳新业态健康发展，提升清洁能源外送消纳水平。

四、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九）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以颗粒物（ PM_{10} 和 $PM_{2.5}$ ）治理为主线，突出源头防控、结构优化和末端治理，统筹自然源与人为源协同管控，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工业源深度治理、燃煤替代、清洁运输和扬尘管控。推动钢铁、水泥、煤电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引导重点企业制定并落实“一企一策”治理方案。全面排查整治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推动锅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或实施燃料清洁替代。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流程整治，全面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生产等行业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实现涉气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全覆盖，实施重点行业冬季错峰生产。加强沙尘天气监测预警与科学防控，重点提升沙尘天气监测、研判和预警能力，与气象部门建立联合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沙尘源解析和传输路径研究，定量评估沙尘天气对 PM_{10} 和 $PM_{2.5}$ 的贡献率。加强沙尘天气健康防护提示，重点做好老年人、儿童等敏感人群防护。加强移动源末端治理，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深入推进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推进油品储运销全流程油气回收管控。推进面源污染综合防控，

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实现渣土运输车辆全密闭监管。科学划定秸秆禁烧范围和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强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实施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动态调整，强化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和交通运输噪声监管，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加快解决群众身边的噪声扰民问题。

专栏4 蓝天保卫战工程

01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对全厂粉尘治理设施提标，涉及配料、烘干、造球等 109 个吸尘点及灰仓除尘器；并对脱硫脱硝系统改造，采用双塔串联湿法脱硫+湿电除尘及 SNCR+SCR 脱硝工艺，实现超低排放改造。**新疆喀钢集团有限公司**针对烧结、炼铁、炼钢、轧钢全工序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涵盖有组织排放治理、无组织排放管控及清洁运输体系建设，通过除尘、脱硫、脱硝等先进技术升级和运输结构优化，确保各环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超低排放标准。

02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喀什天山水泥有限公司、喀什红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疏勒县新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莎车上海建材隆基水泥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现水泥生产全过程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超低排放限值要求（通常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 ），并推动无组织排放管控智能化、清洁运输结构优化。

03 煤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全地区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燃煤电厂（含自备电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04 沙尘天气监测预警与防控能力建设工程。优化喀什市及周边县市沙尘监测站点布局，在塔克拉玛干、布古里、托克拉克沙漠边缘区域布设沙尘监测站，配置激光雷达、能见度仪、 $\text{PM}_{10}/\text{PM}_{2.5}$ 监测设备，建设天地一体化沙尘监测网络

和预警平台。提升沙尘组分识别与传输路径研判能力，完善气象、生态环境多部门联合会商和跨区域信息共享机制，定量评估沙尘天气对 PM_{10} 、 $PM_{2.5}$ 浓度的贡献率。加强沙尘天气健康防护提示，重点做好老年人、儿童等敏感人群防护。

（十）强化水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发挥河湖长作用，压紧压实各级河湖长巡河护河责任。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排查整治范围向群众身边水体延伸。强化工业与城乡污水治理，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重点实施疏附县、麦盖提县、叶城县、疏勒县、塔什库尔干县等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和中水库建设，到 2030 年力争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9% 以上。深化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强化河湖水资源统一调度和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管控，因地制宜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加快推进城乡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与优化。

专栏 5 碧水保卫战工程

01 城镇污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包括疏附县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疏附县城再生水利用、麦盖提县污水资源化利用及中水库建设、叶城县农村污水管网建设、疏勒县城区排水治理改造提升、塔什库尔干县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中水管网等项目。

02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包括英吉沙县纺织服装特色产业集群污水处理、莎车县阿斯兰巴格乡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莎车县火车西站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叶城县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等项目。

03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叶尔羌河流域加强上游水源涵养与冰川保护，推进中游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灌区节水改造，保障下游胡杨林生态补水。推进流

域河道整治与生态岸坡建设，恢复河流廊道生态功能。**喀什噶尔河流域**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和工业污染源管控，实施河道生态修复与湿地保护工程。推进喀什噶尔河流域综合规划实施，落实生态水量保障方案。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保障河岸林草等生态用水。

04 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深化喀什市吐曼河国家级幸福河湖建设成效，开展克孜河综合治理。加强流域内湿地保护修复，健全湿地分级管理制度。推进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确定与管控，完善生态流量监测站网。

（十一）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深入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控与溯源。稳步推进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建立重点行业腾退地块清单，基本完成高风险地块重点管控。健全地下水环境监管体系，规范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分区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保护类、管控类区域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及时进行治疗并纳入监管清单。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 2030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

专栏 6 净土保卫战工程

01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治理。坚持防新增、去存量、控风险，加快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全面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对垃圾填埋场、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区域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加强土壤和地下水调查监测，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和第二次土壤污染状况普查。

0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地区 300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重点开展农村改厕、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小微水体治理等工程。重点开展农业面

源污染治理、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试点探索全生物降解地膜。

03 优化畜禽禁养区。依法依规推进畜禽禁养区划定与优化调整，优先在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提孜那甫河上游及河谷地带，完成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区域的划定。

五、全面实施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十二）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强化固体废物全链条管控和规模化消纳利用，推动煤电、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加强尾矿、粉煤灰、煤矸石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推进伽师县工业固废环保处置建设，新建库容 75 万吨工业固废填埋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到 2030 年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2%。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疏附县县乡垃圾分类收集及转运建设，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历史遗留堆存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实现“一码贯通”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深入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强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推进疏勒县污泥资源化处置建设，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专栏 7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01 生活垃圾处置工程。疏附县县乡垃圾分类收集及转运建设等项目。

02 工业固废利用工程。包括伽师县工业固废环保处置建设项目，新建库容 75 万吨工业固废填埋场及附属配套设施。

03 污泥处置工程。疏勒县、巴楚县污泥资源化处置建设等项目。

（十三）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健全全口径涉重金属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环境准入，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管控政策。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推动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进一步健全重金属环境风险长效防控机制。

（十四）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排污许可管理。落实属地与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与数据质量管理。持续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与风险评估，制定本地重点管控清单与方案。严格源头准入，禁止或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使用，建立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预警体系。

六、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优化

（十五）构建生态空间格局。坚持“抚育山区、稳定荒漠、优化绿洲”的差异化管控要求，以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目标，加快构建“两屏、两带、两廊”生态空间格局。

两屏，保护治理昆仑山和天山两道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山区集中连片林草保护修复、冰川与水源涵养区保护，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

两带，保护治理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和托克拉克-布古里沙漠边缘两条防风固沙带，加强荒漠-绿洲交错带植被保育修复，推进防风固沙基干林草带和沙漠锁边林草带建设，加强重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严禁开荒种地和破坏天然植被，切实维护防风固沙带生态用地和生态用水。**两廊**，保护和修

复以喀什噶尔河、叶尔羌河为主的河流廊道，加强河流两侧廊道管控和湿地保护，保护修复巴楚胡杨林区等沿线林草植被，强化河流廊道和区域生态斑块的连通性，提升流域整体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十六）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结合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积极争取国家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支持，系统推进流域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暨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巩固锁边成果，探索锁边带光伏治沙与生态修复融合新模式。围绕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区域实施防护带提质工程，推进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和荒漠植被保护修复。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实施新疆塔里木盆地西南缘（喀什）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持续深化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效。依托遥感监测，开展巴楚、疏附、疏勒、麦盖提、莎车、叶城、**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强化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监督，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遥感监测问题线索处理处置。实施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巩固现有森林、草原、湿地、土壤、冻土、沙漠等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十七）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严格保护帕米尔高原雪豹、盘羊、北山羊等珍稀野生动

物及其栖息地的完整性与原真性，加强胡兀鹫、金雕等珍稀鸟类重要栖息地保护，开展常态化巡护与疫源疫病监测，筑牢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防线。开展外来物种监测与防控，鼓励应用智能化监测技术，探索建立应急防控指挥和应急处置体系。严格执法监督，坚决打击破坏林草资源、侵占自然保护地、乱采滥挖雪莲、肉苁蓉等珍稀野生植物、非法猎捕交易利用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

专栏8 生态系统优化工程

01 分区生态修复工程。喀什噶尔-叶尔羌河绿洲生态保护修复区，涵盖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伽师县、岳普湖县、泽普县、莎车县、麦盖提县、巴楚县、***等县市所属的绿洲核心区域，重点开展水土保持、农田防护林建设及退化林修复。**胡杨林与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区**，涵盖巴楚县、麦盖提县等喀什噶尔河-叶尔羌河下游冲积平原区域，包含巴楚胡杨林国家级森林公园及周边湿地群，重点实施天然胡杨林生态补水、退化林修复及湿地保护恢复。**塔克拉玛干-托格拉克-布古里沙漠防风固沙区**，涵盖巴楚县、麦盖提县、莎车县、叶城县、伽师县、岳普湖县、疏勒县、英吉沙县、***等沙漠边缘分布区域，重点推进工程固沙、生物治沙及光伏治沙融合发展。**高山冰川草原生态涵养区**，涵盖叶城县、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所属的昆仑山区及帕米尔高原区域，是喀什噶尔河、叶尔羌河等重要河流的源头水源涵养区，重点加强冰川保护、水源涵养及草原生态保护修复。

02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统筹开展新疆塔里木盆地西南缘（喀什）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修复受损土地地貌，消除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改善局部水土涵养能力，筑牢南疆生态安全屏障。

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十八）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落实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制定“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各级绿色（零碳）工厂、绿色（零碳）园区创建工作，深入实施工业节能降碳改造，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稳妥推动新能源有序替代传统化石能源。严格落实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等要求，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广节能减排、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先进清洁能源技术应用。

（十九）主动适应气候变化。落实自治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部署，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推进气候适应性社会建设。积极推进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建设，合理布局气象监测站点，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应对能力，强化监测预测预警和影响风险评估。推动韧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能源、交通、旅游、水利等领域气候韧性。强化城市自然灾害防治，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储备体系。

（二十）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有序推动重点排放行业企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常态化开展火电、钢铁、水泥等已纳入碳市场管控企业监管，扎实做好碳排放配额核实认定与清缴等各项管理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

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项目开发并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

八、守牢美丽喀什建设安全底线

（二十一）健全生态安全防护体系。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生态安全防护体系。开展年度生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构建多要素覆盖、多部门协同的动态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加快建设“天空地”一体化生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提升风险实时感知与长期跟踪能力。配合自治区开展生态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评估，防控生态环境健康风险。

（二十二）强化核与辐射安全。按自治区要求做好有关县市辐射环境监测相关工作。加强辐射安全日常监管，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持续提升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到2030年，辐射安全与辐射环境优良指数持续保持优良水平，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二十三）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健全生态环境风险源头管控、风险预警、应急准备、响应处置、调查评估全过程防控体系。完善特殊自然灾害期间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持续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依托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方案，推进化工园区“一园一策一图”方案、尾矿库“一库一策一图”方案编制工作。构建联防联控的应急体系，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基层环境风险应对与处置能力。

专栏9 环境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01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做好8个县市14个点位辐射环境监测，健全辐射环境与应急监测体系。加强辐射安全日常监管，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持续提升辐射安全监管能力。

02 生态环境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积极参与自治区应急监测资源优化配置，协同构建应急监测保障网络体系。持续推进环境应急物资购置更新，按照能力建设指南配齐应急监测设备，配备与辐射安全监管相适应的辐射环境监测、辐射事故应急仪器设备。推进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化工园区“一园一策一图”、尾矿库“一库一策一图”方案编制。

九、健全美丽喀什建设保障体系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法治体系。配合自治区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力度，加强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衔接。配合自治区推动水泥、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

（二十五）推进片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按照《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及自治区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建设指南，落实喀什地区四个片区监测站功能定位，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强化人员编制保障，加大专业技术人员引进培养力度。补齐县级监测站在水质常规、大气、噪声、应急监测等方面的设备缺口，保障监测用房、仪器设备和人员配备达标。建立“自治区指导、地区统筹、县站落实”的分级培训机制，围绕技术规范、质量控制、仪器操作维护、数据审核等重点

内容，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实操演练，落实持证上岗考核制度，推动通过自治区统一考核并取得相应资质。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内部质控、外部监督和能力验证机制，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到 2030 年，各片区监测站按“一般站”“重点站”分类建设要求，人员配备满足三级站标准，基本具备独立开展常规监测能力。

（二十六）提升现代化监测水平。以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为导向，加快构建要素齐全、数据融合、智能高效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按照自治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部署，补齐固体废物、新污染物、重金属、温室气体、生物多样性监测短板，进一步完善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生态等监测网络。全面提升监测装备现代化水平，加快空气、地表水等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强化新型感知技术和数据分析技术运用。落实《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专栏 10 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01 片区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分片区推进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重点配备常规监测仪器设备，建设标准化实验室，到 2030 年各片区监测站基本具备独立开展常规监测的能力。喀什地区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覆盖喀什市、疏附县、喀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以全面提升为目标，重点配备水、大气、土壤常规检测及 VOCs 监测仪器设备，建设标准化实验室，承担片区内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等常规监测任务，具备辖区内监督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喀什地区生态环境第二监测站（覆盖疏勒县、英吉沙县、伽师县）以基本监测能力建设为重点，配备常规水质监测、大气采样、噪声监测等基本设备，具备开展辖区内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等常规监测能力。喀什地区生态环境第三监测站（覆盖叶城

县、泽普县、莎车县、***）结合高海拔和边境地区特点，配备适应高原环境的水质监测、大气监测设备及便携式应急监测装备，重点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跨境河流水质监测能力。**喀什地区生态环境第四监测站（覆盖麦盖提县、岳普湖县、巴楚县）**以常规监测能力建设为重点，配备水质监测、大气采样、土壤监测等基本设备，具备辖区内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

02 喀什地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监测能力标准，系统配备水、土壤、空气和废气 VOCs 等监测仪器设备及专用车辆，完善便携式监测装备与标准化实验室。同步提升监测站业务运转保障水平，增配工作用车，充实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所需的仪器设备。

03 疏勒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配置应急指挥移动系统、化学防护服、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等。

（二十七）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依法赋予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独立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权。加快执法数智化转型，推广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稳步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统一配齐标准执法装备。配齐配强基层执法力量，常态化开展执法大练兵。全面落实执法权责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规范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强化水土保持全过程监管，凡规划所列项目涉及场地平整、开挖动土、临时堆土的生产建设类项目（包括光伏治沙、光伏治氢、新能源规划开发、新型电力系统提升、钢铁和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垃圾固废污泥处置等）应依法依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并将此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法定前置条

件。在“喀什噶尔—叶尔羌河绿洲生态保护修复”等生态修复类项目中，重点布局农田防护林建设、退化林修复、风沙口锁边固沙等工程，防止水土流失防治流于形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保监管有据可查。

（二十八）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积极争取山东、上海、广东、深圳等对口援疆省市支持，立足喀什地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实际，重点借鉴对口援疆省市成熟适用的生态环境智能监测、非现场执法监管、行政许可智慧审批技术与实操经验，优化升级现有工作模式，搭建适配本地实操的生态环境智慧监管与审批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区域生态环境风险预判、污染溯源基础数字化监管能力，简化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升便民服务效率，稳步推进本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审批服务数字化、规范化升级。持续加强与北京大学新疆“一带一路”研究院等国内知名科研机构及本地高校沟通对接，围绕大气污染成因解析与区域协同管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与绿色修复等重点方向组织开展专项科研攻关。围绕大气流域治理、新污染物管控、生态修复、碳汇提升、智慧监测等重点领域，梳理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完善引育留用政策。常态化轮岗历练，开展数字环保、碳汇核算等专项培训，补齐复合型人才短板，提升生态环境专业治理水平。

（二十九）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数智化转型。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构建业务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态环境智慧管理平台。整合升级现有数据系统，依

托自治区级数据中心实现全域数据汇聚治理，形成生态环境“一张图”，支撑“一屏观全域”。推进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实现质量管理全流程信息化与关键环节电子溯源。推动人工智能与生态环境业务深度融合，加强感知设备部署与多源数据整合。

（三十）完善经济激励政策。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落实用水权、排污权等要素的配额分配、市场交易与监督管理制度。积极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建立覆盖生态环境损害、生态修复等风险的绿色保险服务网络。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制度，持续优化重点流域横向补偿机制”。

（三十一）兵地联动共建美丽喀什。完善兵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兵地在区域大气污染治理、重点领域水环境保护、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实现同防同治、同规同标。统筹推进兵地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常态化开展兵地联合执法、交叉执法。联合开展水资源管理，加强喀什噶尔河、叶尔羌河流域各断面水量共同监控、水质共同保护。加强喀什城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动兵地生态林与防风固沙林建设。

十、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对美丽喀什建设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各县市、各部门要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规划统筹组织实施，细化分解目标任务，

健全跨部门、跨县市协同联动机制，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要用足用好新时代对口援疆政策，深化粤喀、深喀、鲁喀、沪喀生态环保领域交流协作，积极对接争取国家、自治区政策支持，统筹用好援疆资金、本土财政资金，集聚人才、科技、技术等各类要素保障，推动美丽喀什建设各项目标任务、重大生态工程落地实施。持续开展美丽新疆、美丽喀什建设成效宣传引导，讲好喀什绿洲生态保护、荒漠化治理实践故事，广泛动员各族群众参与，营造全社会共建共享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地区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跟踪推进规划实施，有序开展中期评估与总结评估，重要情况及时向地委、行署报告。

附:

名词解释

1.五大战略定位:指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全国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维护国家地缘安全的战略屏障。

2.沙戈荒:指沙漠、戈壁、荒漠三类地貌的简称与统称。

3.千万工程:全称“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4.无废城市: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

6.“一证式”管理:指将固定污染源的环境管理要求和法律责任整合到一张排污许可证上,从而实现对固定污染源全面、系统的管理。

7.源网荷储一体化:指通过智能调控、市场化机制与技术创新,将电源(源)、电网(网)、负荷(荷)、储能(储)四大环节深度协同、统筹优化,形成自我平衡、灵活调节、高效消纳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模式。

8.绿色工厂：指在规划、建设、生产运营全过程中，贯彻绿色制造理念，实现能源低碳化、资源高效化、生产洁净化、产品绿色化和用地集约化的直接进行工业生产活动的企业。

9.“创 A 晋 B”：指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提升行动。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地方设定的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指标，对重点行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进行分级，鼓励企业从较低等级向 A 级、B（含 B-）级提升。

10.公转铁：指将煤炭、矿石、钢铁、粮食等大宗货物的中长距离运输，由公路（柴油货车）为主转向铁路运输为主，并配套铁路专用线、多式联运实现“门到门”衔接。

11.“新三样”固体废物：指随着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产生的退役动力电池、退役光伏组件、退役风电叶片三类新兴固体废物的统称。

12.非常规水资源：指区别于传统意义上的地表水、地下水的（常规）水资源，主要有雨水、再生水（经过再生处理的污水和废水）、海水、空中水、矿井水、苦咸水等。

13.“五即”规范化建设：指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实施“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的规范化管理模式。

14.一码贯通：指为每一批次、每一包装的危险废物赋予唯一、终身不变的电子身份码（二维码/电子标签），并贯穿其产生、包装、贮存、转移、运输、接收、处置全生命周期，

各环节通过扫码实现信息实时采集、上传、核对与追溯，形成物、码、单全程一致、闭环可查的数字化监管模式。

15.生物多样性：指地球上生物圈中所有的生物，即动物、植物、微生物，以及它们所拥有的基因和生存环境。它包含三个层次：遗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

16.“三北”工程：指 2021 年起进入第三阶段（六期、七期、八期）的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以 2025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三北”工程总体规划》为纲领，以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为根本目标的国家重大生态战略工程。

17.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指对我国境内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节能增效等项目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依据国家统一发布的方法学进行量化、审定、核查、核证，并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18.产品碳足迹：指产品从原材料获取、生产制造、运输分销、使用消费到废弃回收全生命周期内，直接和间接排放的全部温室气体，折算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总量，用来量化一件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碳排放大小。

19.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指违反国家规定，造成大气、水、土壤、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环境要素损害或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的单位、个人，依法承担生态修复、赔偿损失、支付相关费用等责任的制度，核心原则为“环境有价、损害担责”。

